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許秀莉

電話：04-22289111#11234

電子信箱：a0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10011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10000A_1100111519_ATTACH1.pdf)

主旨：「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標案案號：MOFA110016CI)，業已由外交部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可供各機關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外交部110年5月4日外秘購字第1103551997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秘書室 收文:110/05/05



041100033716 有附件